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中簡聲字第121號

聲請人 米閣商旅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佳玲

相對人 黃聖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肆萬叁仟捌佰陸拾元後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司執字第110524號事件就相對人對聲請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08年度中簡字第3526號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事件裁判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異議之訴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1年度臺抗字第429號、87年度臺抗字第580號、87年度臺抗字第529號、86年度臺抗字第44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經向本院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事件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110524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中關於聲請人部分之執行程序。經查：

（一）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110524號強制執行事件現尚未終結，而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事件，現由本院審理中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執行卷宗及本院108年度中簡字第3526號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卷宗審究無訛，聲請人依上開事由，願供擔保聲請停止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（二）又揆諸前揭最高法院見解所示，本院酌定擔保金額時，斟酌

02 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9,600 元，如
03 停止執行未能即時受償預計所受之損害額，應為該數額按週
04 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且本件訴訟之標的金額未逾
05 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所定數額，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事件，應
06 適用簡易程序至二審終結，其期間推定為2 年10月（參照各
07 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 條規定，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
08 審判案件期限為10月，民事第二審審判案件期限為2 年），
09 綜合上情，本院認聲請人所應供擔保金額以43,860元為適當
10 【計算式：309,600元×5%×（2+10/12）=43,860元】。

11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6 日
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14 法 官 高士傑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
17 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6 日
19 書記官 何惠文